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疑問,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4年9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及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量)。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aa)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b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h) 以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戶，並受限於法律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轉讓文據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進行證明和轉讓。有關本公司[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決定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收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購回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股東(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或
- (bb) 身故或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裁定其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或
- (cc)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或依法不再出任董事一職；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送交書面通知(定義見細則)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或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任何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章程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利、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筆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薪酬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的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致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預期可惠及或提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職務。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利、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編纂]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

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細則)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利；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另行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以下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持續出席直至大會結束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各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若公司受委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律賦予或由具備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每個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本公司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簡單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利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其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利，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發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清償支票或股利單所指的股利及／或其他款項。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索賠。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之涵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作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考慮到授出該資助屬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而該資助可恰當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贖回或購買。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前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蓄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乃屬無效，且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為目的)。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亦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利及分派。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亦不會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一般預期法院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對抗(a)超越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進行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即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的情況，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展開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所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

倘並未存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一項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就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界定的以代扣方式繳納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承諾出具之日起計為期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轉讓股份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得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法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當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時，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屬自願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盡快就清盤編製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便重組及合併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為股東帶來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誠信的情況下，法院不太可能僅以此為由不批准該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起計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存在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